



施政報告重法治 斥《學苑》煽「港獨」

特首批「自決」謬論 籲警惕違憲政改主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鄭治祖）特首梁振英昨日發表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以「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為主題，是香港回歸以來首份以法治為主題的施政報告。梁振英強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是高度自治而非「絕對自治」、「隨意自治」，強調追求民主應依法守法，否則會淪為「無政府主義」，同時要警惕偏離香港基本法的政改主張。他點名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官方刊物《學苑》主張鼓吹「港獨」，而「香港問題，香港解決」的口號更有違憲制。

梁振英昨日在立法會宣讀新年度施政報告，共包括「引言」、「政制發展」、「經濟」、「房屋土地與交通運輸」、「扶貧安老助弱」、「優化人口 創建未來」、「青少年教育和發展」、「環保和保育」、「醫療」、「文康及市政」、「地區行政及管治」及「結語」12個部分。

港絕非「絕對自治隨意自治」

新年度施政報告以「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為主題，是香港回歸以來首份以法治為主題的施政報告。梁振英在引言中指出，香港的民主進程和經濟發展，充滿機遇。在政制發展方面，只要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500萬合資格選民就可以歷史性地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重大進步。」

不過，他提醒，「機遇當前，我們也要有所警惕。」在政制發展問題上，特別要對偏離香港基本法的政改主張有所警惕，因為過去一年多的政改討論中，香港社會上有不少人對中央和香港的關係，及對政制發展的憲制規定的認識仍有偏差。

梁振英強調，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由香港基本法具體規定，「香港的權力來自中央，中央通過（香港）基本法向香港授權；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自治是高度自治，不是『絕對自治』，是根據（香港）基本法具體規定的高度自治，不是隨意的自治。」

應警惕「學生領袖」錯誤主張

他指出，有關體制體現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是獨特而史無前例的體制，沒有國際先例，沒有『國際標準』。香港要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

梁振英坦言，青年學生嚮往民主、關心政制發展值得肯定，因此對大學生和其他青年人更要「是其所是，非其非非」，更應該引導他們充分了解國家與香港之間的憲制關係，使政制發展討論不致緣木求魚。

他隨即點名批評《學苑》在2014年2月的封面專題是《香港民族 命運自決》，更於2013年編印一本名為《香港民族論》的書，主張香港「尋找一條自立自決的出路」，「對《學苑》和其他學生，包括『佔中』的學生領袖的錯誤主張，我們不能不警惕。我們並要求與學運領袖有密切關係的政界人士勸阻。」

中央對港政改有實質決定權

梁振英重申，法治是香港的基石，香港的民主必須是法治下的民主。在追求民主的同時，應依法守法，否則便淪為「無政府主義」。

他在緊接下來的政制發展一章提到，中央在政制發展上有實質決定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具有不可撼動的法律和法律效力，「『香港問題，香港解決』這個口號有違憲制……過去幾個月的事件說明，香港社會絕不認同任何損害他人權利的表達方式，也決不姑息任何違法行為。」

梁振英其後在記者會上表示，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警惕部分年輕人「有自立自決」思維和主張，是因為憲制地位對日後發展十分重要。他引述《學苑》中多篇提到「港獨」與爭取民主連線、借助外力達到「港獨」及香港「建軍」的文章，並點名批評時任《學苑》副總編輯的王俊傑，指他有份編輯的《香港民族論》，對香港的憲制地位論述完全錯誤。（見另稿）

被問到「香港問題，香港解決」口號如何違憲，他指香港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但政制問題不是香港本身可以單獨解決。



梁振英昨日發表特首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是歷年首份以「法治」為先的施政報告。曾慶威攝

阻違憲思潮坐大 須撲滅於萌發時

特首梁振英在新年度施政報告中，在引言部分開宗明義說明「一國」和「兩制」的概念，更點名質疑港大學生會官方刊物《學苑》提出「自立自決」等偏離香港基本法的主張。消息人士透露，經過「佔領」一役，特區政府和港人都體驗到，違法違憲的觀點和行為，倘任由其發酵坐大，對社會帶來的撕裂和消耗，可能比想像中的要大得多，故在一些違法違憲思潮或行為出現苗頭就及時指出和加以制止、正本清源，將會是特區政府未來一大新動向。

在施政報告的開首，即序言部分，特首點名批評《學苑》內容的違憲思潮，這是從未有過的做法。顯然，這與特區政府及700萬港人共同經歷了長達近3個月的違法「佔領」事件不無關係。

消息人士昨日坦言，2013年1月16日，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在香港報章發表題為《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的文章，展開散播其違法「佔中」理念。當時也有人輕描淡寫地表示：「一介學者的學術之言，唔理佢就有嘍啦！」

「佔領」由筆端變真實禍害，不過，事實並非如此，開始時大家以為僅是宣諸筆端的「佔領」行動不

僅成真，甚至持續了近3個月，事件嚴重撕裂香港社會，令全香港付出了龐大的代價。消息人士並強調，中央與香港的憲制關係十分重要。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區，港人必須明確理解、嚴肅處理這個關係，尤其在推動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的關鍵時刻，港人必須要釐清國家與香港憲制關係，否則，脫離了這個正確的關係，任何討論都只是捨本逐末、緣木求魚。

消息人士分析指，汲取「佔領」亂局的教訓，可以預見，特區政府未來若遇到任何違法違憲的論調時，將會在第一時間提出，引發社會廣泛討論，以達到正本清源，「以免等到出了亂子才收拾殘局。」

因為香港不能再承受因違憲行為而帶來的巨大代價和消耗，遇到這種問題必須及時講清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批「港獨」主張 與學術自由無關

特首梁振英在昨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鼓吹「港獨」，各反對派政黨均聲稱這是「侵犯言論和學術自由」。梁振英昨日引述《學苑》有關鼓吹「港獨」的相關內容，批評其中對香港的憲制地位有錯誤論述，更提到如果香港要借助外力達到獨立的幾個方案，並非學術研究，而是主張。「這些問題不是一般的時事題，是涉及到香港關鍵的憲制問題。」

梁振英昨日在施政報告記者會上，被問到為何在施政報告中批評《學苑》及旗下刊物，及此舉會否影響大學的學術及言論自由。梁振英強調，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特區政府十分維護，但《學苑》作為港大學生會官方刊物，三番四次討論相關議

倘因幾票斷送普選 責不在政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鄭治祖）香港反對派聲稱一定會否決特區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特首梁振英昨日強調，香港民主進程機遇當前，只要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就可歷史性地在2017年普選特首，希望社會人士堅守法治，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他呼籲全港市民踴躍發聲，要求由他們選出來的議員按照民意投票，「若因為爭幾票令政改方案無法通過，這不是特區政府的責任。」

普選源自基本法

梁振英昨日在新年度施政報告的引言中指出，香港的民主進程和經濟發展充滿機遇，機遇當前要作出抉擇。在政制問題上，就要在落實普選和原地踏步之間作抉擇。只要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500萬合資格選民就可以歷史性地在2017年普選特首，這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重大進步。

施政報告的第一章，罕有地以政制發展為主題。梁振英針對反對派經常引用《中英聯合聲明》，聲稱特首普選是由此賦予的說法，原文讀出了《中英聯合聲明》的相關條文，「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他續說，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提出普選特首的是香港基本法，而非《中英聯合聲明》。

望市民踴躍發聲

梁振英強調，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有實質的決定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具有不可撼動的法律和法律效力。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權力只屬提名委員會，中央與特區政府在過去

一年已多次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合香港基本法。

他說，「我衷心希望社會人士能夠用好用（政改第二階段）這兩個月的諮詢期，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框架內，堅守法治，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讓500萬合資格的選民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在其後舉行的施政報告記者會上，梁振英強調，中央及特區政府三番四次顯示很大的誠意和決心，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特區政府如果無決心，就不會去爭取支持。

他續說，反對派議員揚言無論民意如何，都會細綁式投票否決政改，他希望全港市民就此踴躍發聲，香港應掌握好首次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民意應該清晰（顯示）出來。」

方法可繼續優化

梁振英強調，讓500萬人投票選特首，總比現時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特首的方法民主，「不可能是倒退。」在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後，香港仍然有機會繼續優化選舉特首的方式，並再次呼籲市民發聲要求由他們選出來的議員，按照民意投票。

在昨晚電視論壇上，被問到若政改方案被否決，會否引用香港基本法解散立法會，梁振英指出，這是假設性的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但至今從無考慮過，「我連律師都無請教過。希望議員明白，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規定，有行政長官普選，無論如何也較1,200名選舉委員會好，這是香港民主的重要跨越。」

那負責政改官員應否問責請辭？他強調，「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在政改問題上是不遺餘力，並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規定，爭取立法會支持，「若因為爭幾票令政改方案無法通過，這不是特區政府的責任，希望議員能夠多聽市民意見。」